证券代码:002181　证券简称:粤传媒　公告编号:2016-042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未出现增加、变更提案的情况;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否决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年5月27日(星期五)下午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5月26日-2016年5月27日,其中,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27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26日15:00至2016年5月2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白云区增槎路1113号四楼会议室

4.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 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顾润清先生

7. 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0 人,代表股份777,572,1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6.97%。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6人,代表股份771,133,9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42%。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4 人,代表股份6,438,1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5%。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委托代理人)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逐项表决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77,551,231 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20,900股反对,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股弃权,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该议案获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16,438,287 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87%;20,900股反对,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13%;0股弃权,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77,551,231 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20,900股反对,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股弃权,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该议案获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16,438,287 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87%;20,900股反对,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13%;0股弃权,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777,551,231 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20,900股反对,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股弃权,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该议案获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16,438,287 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87%;20,900股反对,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13%;0股弃权,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77,551,231 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20,900股反对,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股弃权,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该议案获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16,438,287 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87%;20,900股反对,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13%;0股弃权,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777,551,231 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20,900股反对,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股弃权,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该议案获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16,438,287 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87%;20,900股反对,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13%;0股弃权,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777,551,231 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20,900股反对,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股弃权,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该议案获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16,438,287 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87%;20,900股反对,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13%;0股弃权,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

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16,438,287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87%;20,900股反对,占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13%;0股弃权,占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该议案获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16,438,287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87%;20,900股反对,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13%;0股弃权,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

8. 经审议未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6,418,437 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83%;771,153,694股反对,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17%;0股弃权,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该议案未获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6,418,437 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39.00%;10,040,750股反对,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61.00%;0股弃权,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

9. 审议通过《关于免去赵文华女士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777,552,231 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19,900股反对,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股弃权,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该议案获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16,439,287 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88%;19,900股反对,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12%;0股弃权,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

10.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777,552,231 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19,900股反对,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股弃权,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该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16,439,287 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88%;19,900股反对,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12%;0股弃权,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李丽、郑璇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本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信君达字[2016]750号

致: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了贵公司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2014 修订)》(以下简称“《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而出具。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材料与正本原始材料一致。

本所律师审查了贵公司提供的有关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文件的原件或影印件,包括但不限于:

1、《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3、贵公司于2016年4月15日、4月2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以下简称“《第二十九次董事会决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以下简称“《第三十次董事会决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以下简称“《监事会决议》”);

4、贵公司于2016年4月2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32)(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

5、贵公司于2016年5月2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6-040)(以下简称“《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6、此次股东大会需要审核的议案;

7、股东名册、股东身份证明文件及授权委托书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作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使用,非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根据贵公司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第二十九次董事会决议》、《第三十次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股东大会通知》和《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根据贵公司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第二十九次董事会决议》、《第三十次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股东大会通知》和《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贵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提前二十日以公告方式做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根据贵公司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第二十九次董事会决议》、《第三十次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股东大会通知》和《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贵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主要内容有:会议召集人、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的对象、会议登记办法及其他事项等,该会议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16年5月27日(星期五)下午14:30时在广州市白云区增槎路1113号公司会议室如期举行。现场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

4、除现场会议外,公司还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了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6 年5月26日下午15:00 至 2016年5月27日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5. 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先生董事长顾润清先生主持。

经核查: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本所律师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与截至2016年5月20日15:00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进行核对与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贵公司股份771,133,994股,占贵公司总股份数的66.4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手续齐全,身份合法,代表股份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另外,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计4人,代表贵公司股份6,438,137股,占贵公司总股份数的0.55%。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贵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会召集。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均具备出席大会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

根据《会议通知》及会议相关材料,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1、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独立董事做公司2015年年度述职报告;

2、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审议《关于免去赵文华女士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10、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1至10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相符。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未出现对议案内容进行变更的情形。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监票人、计票人共同对现场投票进行了监票和计票。投票活动结束后,公司统计了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的数据统计了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当场予以公布。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独立董事做公司2015年年度述职报告;

赞成:777,551,231股;反对:20,900股;弃权:0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16,438,287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87 %;20,900股反对,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13 %;0股弃权,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2、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赞成:777,551,231股;反对:20,900股;弃权:0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16,438,287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87 %;20,900股反对,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13 %;0股弃权,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3、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赞成:777,551,231股;反对:20,900股;弃权:0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16,438,287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87 %;20,900股反对,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13%;0股弃权,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4、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赞成:777,551,231股;反对:20,900股;弃权:0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16,438,287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87 %;20,900股反对,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13%;0股弃权,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5、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

赞成:777,551,231股;反对:20,900股;弃权:0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16,438,287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87 %;20,900股反对,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13%;0股弃权,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6、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赞成:777,551,231股;反对:20,900股;弃权:0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16,438,287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87 %;20,900股反对,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13%;0股弃权,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7、审议《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本议案需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赞成:16,438,287股;反对:20,900股;弃权:0股;赞成票占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16,438,287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87%;20,900股反对,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13%;0股弃权,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8、审议《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赞成:6,418,437股;反对:771,153,694股;弃权:0股;反对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7%,表决结果为不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6,418,437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39.00%;10,040,750股反对,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61.00%;0股弃权,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

9、审议《关于免去赵文华女士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赞成:777,552,231股;反对:19,900股;弃权:0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16,439,287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88 %;19,900股反对,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12%;0股弃权,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10、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需以特别决议通过)

赞成:777,552,231股;反对:19,900股;弃权:0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16,439,287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88 %;19,900股反对,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12%;0股弃权,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根据贵公司指定的计票、监票代表对现场表决结果所做的清点及本所律师的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均进行了表决,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上述议案除第八项未获通过外,其他议案全部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和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此页为《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无正文]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李丽、郑璇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513.299902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H代　公告编号:2016-66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出席情况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及出席情况如下: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5月27日(星期五)下午2点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5月26日至2016年5月2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27日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26日15:00至2016年5月2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珠海市拱北桂花北路 132 号丽珠大厦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副董事长陶德胜先生

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审计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本次股东大会出席情况如下: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		12
其中:	A股股东人数	11
	H股股东人数	1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19,040,432
其中:	A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0,894,677
	H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8,145,755
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5.19%
其中:	A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7.94%
	H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7.25%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人数		8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2,700
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02%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数		20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19,103,132
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5.21%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A股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数		17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533,333
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64%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其中普通决议案均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特别决议案均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普通决议案:

1、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详见决议案投票结果。

2、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详见决议案投票结果。

3、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详见决议案投票结果。

4、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15年年末总股本396,889,547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元(含税),确定本公司用于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198,444,773.50元,分配方案实施前,若公司总股本由于增发新股、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等原因发生变动的,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重新确定具体分配比例。剩余的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本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详见决议案投票结果。

5、审议通过《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度审计师及厘定其酬金》

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厘定支付其201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64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36万元。若因公司业务需,请其提供其他服务所发生的费用,将由本公司另行支付。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详见决议案投票结果。

6、审议通过《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详见决议案投票结果。

特别决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股票发行一般授权事宜的议案》

同意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期间(定义见下文)分配发行及处理公司内资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资股,决定发行的条款及条件(以下简称“股票发行一般授权”)。董事会行使上述授权,在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时,公司无需再召集全体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在发行内资股时,公司无需再召集类别股东会;如根据中国境内相关法规之规定,即使获得股票发行一般授权,仍需召集全体股东大会,则仍需取得全体股东大会的批准。

上述股票发行一般授权主要包括:

1、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在有关期间决定发行及处理公司内资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资股及发行的条款及条件:

(1) 拟发行的股份的类别及数目;

(2) 股票的定价方式及/或发行价格(包括价格区间);

(3) 开始及结束发行的时间;

(4) 向现有股东发行的股份的类别及数目;及/或

(5) 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上述权利的售股建议、协议或购股权、转股权。

2、董事会根据上述第1项所述授权决定单独或同时发行及处理(不论是否根据购股权、转股权或以其他方式)的内资股或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数量分别不超过本议案获得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该类公司已发行的内资股或境外上市外资股数量的20%。若有关期间,因公司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其他除权除息原因引起公司股本变动的,将以最新股本计算可发行数量。

3、董事会可于有关期间内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于有关期间结束后行使该等权利的售股建议、协议或购股权、转股权。

4、就本议案而言,“有关期间”指本议案获得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之日期止的期间:(1)公司于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2)本议案经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后12个月届满之日;(3)股东大会通过公司特别决议案撤销或更改本议案所述授权之日。

5、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份发行和分配的方式、种类及数量,以及公司在该等股份发行及分配完成时公司股本结构的实际情况相应增加注册资本,并适时对《公司章程》做出其认为必要的修改,以反映新的股本结构、注册资本。

6、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公司上市地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情况下,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发行一般授权所需的一切必要事宜。

7、为了及时有效地推进公司根据前述规定实施股票发行一般授权,批准及授权董事会在上述1-6项述及的事项获得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同时并在上述有关期间内:

(1) 根据市场时机决定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和向各发行对象发行的数量和比例、定价方式及/或发行价格(包括价格区间)、发行起止时间、上市时间、募集资金用途等;

(2) 聘请必要的专业中介机构并签署相关协议或合同;

(3) 代表公司签署承销协议、保荐协议、上市协议及其他为实施股票发行一般授权所需之文件;

(4) 根据公司股份发行的方式、种类、数量和股份发行完成时公司股本结构的实际情况适时对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登记、股权登记等有关事宜;

(5) 代表公司向有关主管部门申请发行、上市相关的审批、登记、备案等手续;

(6) 决定和支付发行上市费用或申请费用;

(7) 根据公司股份发行的方式、种类、数量和股份发行完成时公司股本结构的实际情况适时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并安排办理必要的登记备案手续;

(8) 办理其他股票发行一般授权所需的一切必要事宜。

8、公司董事会仅在该等发行及其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上市地监管规则(不时修订的),及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其他相关有权部门批准的情况下方可行使权利,公司董事会亦仅应根据年度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的权限范围内办理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详见决议案投票结果。

8、本次股东大会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度述职报告。

三、决议案投票结果

序号	审议议案	股份类别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	同意 股数	同意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反对 股数	反对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弃权 股数	弃权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议案是否通过
普通决议案										
1	《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计	219,103,132	219,052,732	99.98%	25,900	0.01%	24,500	0.01%	是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	2,533,333	2,482,933	98.01%	25,900	1.02%	24,500	0.97%	
		A股	110,957,377	110,906,977	99.95%	25,900	0.02%	24,500	0.02%	
		H股	108,145,755	108,145,755	100.00%	0	0.00%	0	0.00%	
2	《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计	219,103,132	219,052,732	99.98%	25,900	0.01%	24,500	0.01%	是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	2,533,333	2,482,933	98.01%	25,900	1.02%	24,500	0.97%	
		A股	110,957,377	110,906,977	99.95%	25,900	0.02%	24,500	0.02%	
		H股	108,145,755	108,145,755	100.00%	0	0.00%	0	0.00%	
3	《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计	219,103,132	219,052,732	99.98%	25,900	0.01%	24,500	0.01%	是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	2,533,333	2,482,933	98.01%	25,900	1.02%	24,500	0.97%	
		A股	110,957,377	110,906,977	99.95%	25,900	0.02%	24,500	0.02%	
		H股	108,145,755	108,145,755	100.00%	0	0.00%	0	0.00%	
4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计	219,103,132	219,052,732	99.98%	50,400	0.02%	0	0.00%	是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	2,533,333	2,482,933	98.01%	50,400	1.99%	0	0.00%	
		A股	110,957,377	110,906,977	99.95%	50,400	0.05%	0	0.00%	
		H股	108,145,755	108,145,755	100.00%	0	0.00%	0	0.00%	
5	《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度审计师及厘定其酬金》	总计	219,103,132	212,656,024	97.06%	6,253,258	2.85%	193,850	0.09%	是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	2,533,333	602,028	23.76%	1,737,455	68.58%	193,850	7.65%	
		A股	110,957,377	109,026,072	98.26%	1,737,455	1.57%	193,850	0.17%	
		H股	108,145,755	103,629,952	95.82%	4,515,803	4.18%	0	0.00%	
6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	总计	219,103,132	219,052,732	99.98%	25,900	0.01%	24,500	0.01%	是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	2,533,333	2,482,933	98.01%	25,900	1.02%	24,500	0.97%	
		A股	110,957,377	110,906,977	99.95%	25,900	0.02%	24,500	0.02%	
		H股	108,145,755	108,145,755	100.00%	0	0.00%	0	0.00%	
特别决议案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股票发行一般授权事宜的议案》	总计	219,103,132	205,826,523	93.94%	13,275,109	6.06%	1,500	0.00%	是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	2,533,333	1,094,404	43.20%	1,437,429	56.74%	1,500	0.06%	
		A股	110,957,377	109,518,448	98.70%	1,437,429	1.30%	1,500	0.00%	
		H股	108,145,755	96,308,075	89.05%	11,837,680	10.95%	0	0.00%	

注:A股中小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低于5%的A股股东。

本公司聘任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本次股东大会上担任点票监察员。本公司的中国法律顾问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两名股东代表及一名监事代表共同担任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的监票人。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王先东律师和张奕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关于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关于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0513.299902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H代　公告编号:2016-67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7月30日,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诺和”)签订了《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公司委托北京诺和研究开发“羧基麦芽糖铁原料药及羧基麦芽糖铁注射液”项目(以下简称“羧基麦芽糖铁项目”),并按照《药品注册管理办法》注册分类3+3申报临床研究要求,